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61377

采购项目编号：YR202311330

项目名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受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61377

采购项目编号：YR20231133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97,241.7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597,241.7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地基和基础工程	地基和基础工程	1.00(项)	详见第二章	3,597,241.7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概况。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工程类、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建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1)①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②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③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④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297号
联系方式： 020-315672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三楼305（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
联系方式： 020-892862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小姐
电话： 020-8928628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 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 (二)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97,241.7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65,388.53元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 (三) 建设内容：包括完成车道、步道及周边排水工程；公共厕所及周边地基和地面硬化工程；遮雨棚及其防护工程；山顶值班室及其地基和地面硬化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表》及图纸。
- (四)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审为准)。
- (五) 承包方式：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清单或图纸不准确，以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成交供应商固定项目总价包干、图纸包干、措施费包干、材料包干，包括且不限于包（向相关部门如国土部门或城管部门）报批或报备、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通过采购人和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 (六) 响应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勘察了解项目的建设条件情况，以利于提高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七) 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规定。
- (八) 质量标准：本工程项目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九) 响应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成交金额以响应文件总价为准，采购人不再作出调整，而且结算价以财审审核价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 (十) 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采购包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审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 支付比例100%, (一)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未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递交的资料不合格或财政资金未下达除外】。 (二)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交合法的发票后15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工程办理结算审核后,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交合法的发票后15日内,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p> <p>(三)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或自动失效后5个工作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成交供应商。 (四)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款应以符合付款条件为付款前提,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请款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未予提供足额发票的,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验收要求	<p>1期: (一) 工程竣工后, 成交供应商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后7天内组织初步验收。 (二) 竣工验收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 采购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 并由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指定项目负责人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止, 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四) 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规定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2.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和本项目合同约定； 3.项目设计文件及安装、设计图纸（如有）； 4.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 3%,说明: (一) 项目签订合同前7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3%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自动失效。 (二)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成交供应商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 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地基和基础工程	地基和基础工程	项	1.00	3,597,241.70	3,597,241.70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地基和基础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p> <p>(一) 建设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二) 总体要求</p> <p>★1.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书面承诺：（1）响应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与现场负责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致，否则，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按每天1%的成交价计算）。（2）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3）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承诺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4）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5）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6）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概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赔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响应供应商在施工过程前需向有关部门（如国土部门或城管部门等）进行报批或报备，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事宜，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必要的协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响应供应商施工前，需完成相关报备手续，如未完成遭遇外部的单位或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干预或制止等，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p> <p>1.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后要马上申请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p> <p>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四) 资料收集与归档</p> <p>1.本项目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供相关工程及结算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后续手续。</p> <p>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资料；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五)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书面确认，并按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要求完成施工。
2. 由于实际地形与地形图纸资料存在差异，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前对交付场地进行测量，复核按设计要求施工所涉及土方挖填量、定位位置、标高等等必须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实施，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深化和补充，采购人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可对上述及不限于提及范围进行调整、变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3.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书面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人员组织和材料机具准备；主要工序及施工方案；保证工期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廉洁承诺书等方面的内容。
4. 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总承包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6.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驻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7.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8.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9. 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10. 施工用水、用电如需采购人支持配合的，由采购人指定现场驳接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接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采购人交付水、电费。
11. 成交供应商须将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2.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队伍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13. 施工所用的设备、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保管，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毁损、灭失风险，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p>15.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字[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条件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条件。</p> <p>1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p> <p>17.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视为违约，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p>
	<p>二、技术要求</p> <p>(一) 一般要求</p> <p>1.工程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p> <p>2.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价格按照广州市现行市场材料、设备价格计入。</p> <p>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工期要求，在响应文件所列的建设地点，完成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或额外主张费用。</p> <p>4.凡工程量清单内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5.措施项目费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费用，并按综合单价计价。</p> <p>6.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执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计入响应报价内。</p> <p>7.工程项目特征未明确的均应符合本项目现场要求、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项目的工程内容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原有项目的拆除、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进场检验、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等相关服务。</p> <p>8.材料的场内运输、装卸、吊装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中综合考虑，其他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用列入措施清单项目。</p> <p>(二) 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p> <p>1.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p>

2	<p>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p> <p>2.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p> <p>3.所有材料都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p> <p>4.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无条件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p> <p>5.若响应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在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规定外，响应供应商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p> <p>6.响应时应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若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未提供相关信息，则有可能严重影响其质量和服务打分。工程实施时，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报价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至响应报价内。</p> <p>（三）其他说明</p> <p>1.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p> <p>2.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p> <p>3.成交供应商在整个施工期间都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p> <p>4.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p> <p>5.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等费用。</p> <p>6.本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等内容的版本号若与国家现行版本号不一致，以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版本号为准。</p> <p>★7.本项目因牵涉采购人教学质量工程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获得成交通知书后，必须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承诺的工期要求内竣工并通过验收，对未能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按每天5%的成交价计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p>三、工程结算</p> <p>(一) 成交价除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不符以及其它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p> <p>(二) 响应供应商依据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响应报价，一旦成交，响应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三)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响应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	--

	<p>四、工程量清单</p> <p>(一) 编制说明</p> <p>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GB50500-2013）；依据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材料编制价可参照《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同时期造价资料及信息，以最新标准为准。</p> <p>2.工程量清单/图纸应连同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本说明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有关计价规范同时阅读、同时理解和解释。响应供应商应全面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工期要求、合同义务和费用等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结合自身企业的条件报价。</p> <p>3.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由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费用）、主要材料价格及规费组成。</p> <p>4.工程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社会事业性收费、税金。</p> <p>5.工程量清单应采用清单计价。</p> <p>6.凡工程量清单内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响应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数量。</p> <p>7.措施项目费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费用计算。</p> <p>8.安全生产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并计入报价总价。</p> <p>9.工程项目特征未明确的均应符合项目现场要求和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项目的工程内容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进场检验、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等相关服务。</p> <p>10.材料的场内运输、装卸、吊装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用列入措施清单项目。</p> <p>11.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报价一览表、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措施项目费报价表、其它项目报价表、规费和税金表、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报价表等组成。</p> <p>12.对采购人在采购工程量统计时出现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中，成交金额以报价总价为准，采购人不再作出调整。</p> <p>(二)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只有一个采购包，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1）以财政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按1.5%计算；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含）以下按0.8%计算。（3）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7	响应文件要求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020-89286285

传真：89286285

邮箱：gzyrzx@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三楼305（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

邮编：51052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②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③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④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工程类、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建筑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有效期是否为90天	响应有效期是否为90天
4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响应报价固定唯一，且响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固定唯一，且响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人需求“★”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人需求“★”条款要求
7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2)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5)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分 技术部分 6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及布置内容完整、施工工艺和紧急事件处理措施逻辑清晰，考虑全面，完全切实可行本项目服务的，得10分； 2.施工组织设计及布置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施工布置、施工工艺和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分析简单，但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3.施工组织设计及布置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施工布置、施工工艺和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的设置分析内容缺漏，考虑不够全面，可行性欠缺，得2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清晰、详尽规范，对主要材料、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清晰明确，有可靠的保障措施，得10分； 2.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但简单，对主要材料、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描述简单，能够提供简单但全面的保障措施，得6分； 3.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缺漏，对主要材料、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描述粗略，保障措施不太全面，得2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绿色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绿色安全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能够提供详细的绿色安全施工保证措施，考虑全面详尽，内容合理，措施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提供的绿色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合理，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 3.提供的绿色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且不太合理，不太能够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不太具有可行性，得2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进度计划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出进度计划, 分析工期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确保工期材料组织实施)进行评审: 1.关键节点路径准确详尽, 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完全可行, 措施完善、明确, 可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 得10分; 2.关键节点路径基本准确, 但施工进度计划简单,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 基本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 得6分; 3.关键节点路径粗略简单, 施工进度计划有缺漏,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差, 不太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 得2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能够提供完全符合本项目执行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劳动力投入计划, 计划完整详实, 保证措施清晰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10分; 2.能够提供基本符合本项目执行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劳动力投入计划, 但计划内容简单, 保证措施简单且不太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6分; 3.提供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劳动力投入计划有缺漏, 内容粗略, 内容不全面, 可操作性差, 得2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出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及文明管理工作、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评审: 1.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内容详细规范, 应急救援预案符合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内容全面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得10分; 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但内容简单, 应急救援预案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但不太全面, 基本能够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得6分; 3.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不合理, 内容粗略且有欠缺, 不太符合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得2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得10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14.0分)	1.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5分。 2.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3.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为本项目拟投入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 并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 每人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不得分。)
	信用荣誉 (6.0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响应供应商承建(或参建)完成过的工程: 获得过由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或国家有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类奖项, 每提供1个得3分, 最高得6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甲方):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工程名称: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完成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工作,具体施工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清单或图纸不准确,以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为准)、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乙方固定项目总价包干、图纸包干、措施费包干、材料包干,包括且不限于包(向相关部门如国土部门或城管部门)报批或报备、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三、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审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1.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后要马上申请甲方所属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

(2) 设备和材料质量标准：本工程项目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 验收要求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7天内组织初步验收。

(2)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 验收标准

①符合国家规定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和本项目合同约定；

③项目设计文件及安装、设计图纸（如有）；

④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结算

1. 合同价款初定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最终结算价以财审审核价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2. 履约保证金

(1) 项目签订合同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价3%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提交方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自动失效。

(2)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工程款。

3.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未收到乙方递交的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递交的资料不合格或财政资金未下达除外】。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交合法的发票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办理结算审核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交合法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或自动失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乙方。

(4)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款应以符合付款条件为付款前提，如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予提供足额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及时组织对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验收结算；

3.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总体要求

(1) 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且承诺须在甲方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3) 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4) 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 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在施工前需向有关部门（如国土部门或城管部门等）进行报批或报备，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事宜，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必要的协助。

(7) 乙方施工前，需完成相关报备手续，如未完成遭遇外部的单位或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干预或制止等，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乙方发出工作联系单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书面确认，并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完成施工。

(2) 由于实际地形与地形图纸资料存在差异，乙方应在施工前对交付场地进行测量，复核按设计要求施工所涉及土方挖填量、定位位置、标高等等必须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实施，乙方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深化和补充，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可对上述及不限于提及范围进行调整、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所有费用均控制在合同总价内。

(3) 乙方必须提交书面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人员组织和材料机具准备；主要工序及施工方案；保证工期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廉洁承诺书等方面的内容。

(4) 乙方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5)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6)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驻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7) 在施工期间，乙方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8)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9) 乙方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10) 施工用水、用电如需甲方支持配合的，由甲方指定现场驳接点，由乙方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接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交付水、电费。

(11) 乙方应保证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甲方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的施工队伍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13) 施工所用的设备、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甲方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自行承担毁损、灭失风险，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4)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15)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须到位且持证上岗。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情况的，乙方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条件不得低于乙方的响应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条件。

(1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乙方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视为违约，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资料收集与归档要求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供相关工程及结算资料统一送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后续手续。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资料；质量保修书应明确甲方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4.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质量保修期

1.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执行。本项目的保修期为自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2年（如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的，质保期为5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保修期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4)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工程总价款的3%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八、违约责任

1. 除自然灾害和甲方原因外，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停工和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乙方响应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一致的，乙方应按每天合同总额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 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任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2.施工期间，乙方在甲方工地要注意自身安全，乙方所有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任何地点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十、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其他

乙方须严格执行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十三、合同争议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工程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清单、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

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3-61377**

采购项目编号: **YR202311330**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

为：YR20231133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YR20231133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
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
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
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
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R20231133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乐儒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银屏岭教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R20231133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